**房 屋 稅 使用情形變更 減免、更正 申 請 書**

★★

|  |  |
| --- | --- |
| 房屋坐落 |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室 |
| 納稅義務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稅籍編號 |  |
| 發生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事項 | □房屋使用情形 樓變更為 □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非自住住家使用 □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空置 □因超過全國自住房屋3戶之限制，願放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所有  之自住房屋。□拆除（附滅失登記）□災害毀損□焚燬□坍塌□宗教、慈善團體、公益社團使用□合法登記工廠（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分單繳納房屋稅□房屋稅籍證明□稅籍分割（附門牌證明書）□更正房屋坐落為：□更正納稅義務人為：□更正投遞地址為：□其他： | □請更正改課房屋稅※房屋坐落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  適用條件，請於地價稅開徵40天前 (9月 22日以前)另案提出申請。□請註銷房屋稅籍□請停止課徵房屋稅□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請停止課徵房屋稅□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請停止課徵房屋稅□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請免徵房屋稅□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房屋地下層供停車空間、避難室、受電 室、機械室、儲水池使用，確實為自用， 無出租、無營業。□房屋設有網路拍賣之營業登記，惟實際交易係在拍賣網站之交易平台完成，並無堆置貨品。□退還溢繳 年度房屋稅（附收據正本）※本案如有申請退稅情事，請詳填背面之退稅方式。 |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就業處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聯

房屋稅 使用情形變更減免、更正 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第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簽收

說明：

1. 退稅方式

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同意以下列勾選方式辦理(如未勾選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直撥退稅，限本人(或公司/行號)之存款帳户，\_\_\_\_\_\_\_\_\_\_\_\_\_\_\_銀行(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_\_\_\_\_\_\_\_\_\_分行，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人印鑑章：

□是，同意以後所有退稅款都存入該帳戶。

□否，僅此一次存入該帳戶。

□掛號郵寄退稅支票：

□同本次申請所留地址。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其他地址：

二、房屋稅宣導事項

（一）房屋如有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應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變更。（房屋稅條例第7條）

 1、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2、公益出租使用房屋，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3條）

 3、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房屋稅條例第5條）

（二）房屋如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使用程度者，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房屋稅條例第8條）

（三）宗教、慈善團體、公益使用；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等符合減免房屋稅規定之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房屋稅條例第15條）

三、地價稅宣導事項

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1.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者，請另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2. 房屋坐落基地如符合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要件，應於地價稅開徵40天(9月22日以前)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3.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如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